

世新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至少修讀一科。
- 三、各系所課程規劃除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為三年外,其餘各系均為二年。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報名流程請參見【附錄三】
 1.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 三、報名日期:自 9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下午 02:30 止。
 - ※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②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簡章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③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
- 2.繳費期間:自 9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下午 3:30 止。
 - ※①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請多加利用。
 - ②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4.凡報考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考生請填妥簡章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②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9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①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②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
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③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97/02/27 起

查詢網址：<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
→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

肆、報名應繳表件

一、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表五)。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一】之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①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影本)；延修生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②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③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4.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5.持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6.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970222**。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97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及選考科目。
- 八、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 九、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資料不退還，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十、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用**透明膠帶**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
- 十一、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務請先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併入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招收。
- 十二、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十四、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本校可提供協助之措施為：
- 1.安排於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 2.試場桌面加大。
 - 3.提供視障考生放大試題為 A3 規格，或於座位上加裝檯燈。
 - 4.延長每節考試時間，惟至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 十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考證明寄發與補發方式

一、寄發

1. 預訂 97 年 3 月 19 日以平信寄發報考證明，並公告報考證明號碼於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在寄發日後 5 日仍未收到報考證明，請洽本校招生組查詢，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2. 考生收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即時向招生組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3. 考生應考時，務請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二、補發

1. 報考證明若有遺失，或因其他因素未收到報考證明者，請於筆試考試日前直接至本校網頁補發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2. 報考證明補發列印方式：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代碼	510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國文	20%
		英文	20%
		新聞學	2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5%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筆試總成績</p> <p>2. 口試</p> <p>3. 新聞學</p>		
其他規定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5月1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一式五份之「自傳」、「讀書計畫」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寄(送)達新聞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凡經正式錄取者,本系得視其各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中包含「基礎新聞編輯」、「報刊圖文設計」、「進階採訪寫作」、「特稿與評論寫作」)。</p> <p>3.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4.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3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01@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01.shu.edu.tw/</p>		

系所代碼	520		
系所組別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新聞或傳播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新聞專科學校或其他專科學科有關新聞、傳播、廣播電視電影等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創意寫作	15%
		藝術概論	15%
		媒體與社會	1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作品審查	30%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29日前(郵戳為憑)將自傳(口試參酌)及廣播電視電影相關作品一式五份送(寄)達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逾期者，作品不予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總成績 2. 作品審查 3. 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新聞、大眾傳播、廣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本系碩士班修畢60學分(含論文6學分)方可畢業，就學期間一、二、三年級全額收費。 3.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 4.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92、3193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rtf@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rtf.shu.edu.tw/</p>		

系所代碼	530		
系所組別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傳播理論	25%
		公共關係學及廣告學	25%
		英文	1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5%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28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一式五份之「自傳」、「研究計畫」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寄(送)達公廣系辦公室,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筆試總分</p> <p>2. 口試</p> <p>3. 傳播理論</p> <p>4. 公共關係學及廣告學</p> <p>5.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2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p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pc.shu.edu.tw/</p>		

系所代碼	540		
系所組別	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 筆試	國文	20%
		英文	20%
		專業科目 溝通理論 (含大眾傳播理論)	3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溝通理論</p> <p>2. 國文</p> <p>3.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62 系秘書</p> <p>傳真電話:(02) 22360278</p> <p>電子信箱:speech@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speech/</p>		

系所代碼	560		
系所組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25%
		數位多媒體導論(含動畫導論、電腦遊戲概論)	2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作品審查	25%
		口試	25%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口試當天將自傳(口試參酌)及作品一式五份親自攜帶送達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未帶者,作品不予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作品審查</p> <p>3. 數位多媒體導論</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9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dma@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dma/</p>		

系所代碼	670		
系所組別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國文	25%
		英文	20%
		資訊傳播學概論	2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2日(星期五)。</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資訊傳播學概論</p> <p>2. 英文</p> <p>3. 國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8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07@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ic.shu.edu.tw/</p>		

系所代碼	690			
系所組別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英文	30%	
		選考科目(三選一)	出版理論與實務	70%
			管理理論	
計算機概論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選考科目</p> <p>2.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5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g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gc.shu.edu.tw/</p>			

系所代碼	700		
系所組別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 筆試	選考科目 (二選一)	50%
		管理學	
		傳播理論	
	<p>※1. 部份或全部題目採英文出題。</p> <p>2.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3.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5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選考科目</p> <p>2. 複(口)試</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1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c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m.shu.edu.tw/</p>		

系所代碼	630		
系所組別	觀光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筆試	觀光學	40%
		管理學	3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4日(星期日)。</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一式三份之「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成績單」送(寄)達觀光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4. 入學後，需通過日本語統一測驗三級或全民英檢中級(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以上，始得畢業。</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觀光學</p> <p>2. 管理學</p> <p>3. 口試</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37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25@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25.shu.edu.tw/</p>		

系所代碼	640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財務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經濟行政、國際貿易、企業管理、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筆試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佔分比例	33%	
佔分比例	33%	
佔分比例	34%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個體經濟學</p> <p>2. 總體經濟學</p> <p>3. 統計學</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40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con@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con.shu.edu.tw/</p>	

系所代碼	661	662	66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資訊管理組	資訊科技組	網路科技組	
招生名額	8	8	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試	必考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35%
		選考科目	資訊管理組 管理學、管理資訊系統(二選一)	35%
			資訊科技組 統計學、離散數學、線性代數(三選一)	
	網路科技組 作業系統、電腦網路(二選一)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電子計算機概論</p> <p>2. 選考科目</p> <p>3. 口試</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學系之分組為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p> <p>3. 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名額流用順序①資訊科技組②網路科技組③資訊管理組依序平均遞補。</p> <p>4.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43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i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im.shu.edu.tw/</p>			

系所代碼	680	
系所組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筆試	英文
		行政學
		佔分比例
		30%
		7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行政學</p> <p>2.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462 系秘書</p> <p>傳真電話:(02) 22363325</p> <p>電子信箱:pp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ppm.shu.edu.tw/</p>	

系所代碼	720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筆試	財務管理
		統計學
佔分比例		
		50%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財務管理</p> <p>2. 統計學</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43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fin@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fin.shu.edu.tw/</p>	

系所代碼	76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管理學
	佔分比例	
	5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佔分比例		
5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4日(星期日)。</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29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乙份「履歷表及自傳」【例如個人簡介、工作經驗、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專業證照(TOFEL、TOEIC、全民英檢、高普考、程式設計、作業系統、烹調術士、導遊或領隊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證券業務員、理財規劃顧問等)、進修目的、未來規劃】送(寄)達本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管理學</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92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ba@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ba.shu.edu.tw/</p>	

系所代碼	550		
系所組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 筆試	英文	25%
		翻譯	25%
		英美文學(英國文學佔 80%,美國文學佔 20%)	2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25%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5月1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一式三份之「自傳」、「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送(寄)達英語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英美文學</p> <p>2. 英文</p> <p>3. 翻譯</p>		
其他規定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6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dteng@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dteng/</p>		

系所代碼	620		
系所組別	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英文 【成績未達 40 分者，入學後，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	16%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	17%
		社會研究方法論	17%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50%
<p>※1. 口試日期：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 4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自傳乙篇送(寄)達本所，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p> <p>3. 社會研究方法論</p> <p>4.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p> <p>2.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512 系秘書</p> <p>傳真電話：(02) 22365732</p> <p>電子信箱：e62@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62.shu.edu.tw/</p>		

系所代碼	714	715	
系所組別	社會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社會學取向組	心理學取向組	
招生名額	5	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試	英文	10%
		研究方法	20%
		專業科目	30%
		社會學取向組 社會學	
		心理學取向組 心理學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4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5月1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乙式三份之「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送(寄)達社會心理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專業科目</p> <p>2. 研究方法</p> <p>3. 英文</p> <p>4. 口試</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之分組為教學分組，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3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socpsy@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ocpsy.shu.edu.tw/</p>		

系所代碼	730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筆試	國文 (含作文 60%、閱讀能力測驗 40%)	22%
		中國文學史	22%
		中國思想史	22%
		中國語文學 (文字學 40%、聲韻學 40%、訓詁學 20%)	22%
英文	12%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國文</p> <p>2. 中國文學史</p> <p>3. 中國思想史</p> <p>4. 中國語文學</p> <p>5. 英文</p>		
其他規定	<p>◎考試總成績不得低於40分</p> <p>1.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中文系畢業而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9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chinese@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hinese.shu.edu.tw/</p>		

系所代碼	740	
系所組別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性別社會學
	佔分比例	
	5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佔分比例		
5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5月1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一式三份之「研究計畫」(以五頁為度)、「報考動機」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送(寄)達性別研究所,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性別社會學</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612 所秘書</p> <p>電子信箱:gndrshu@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gndr.shu.edu.tw/</p>	

系所代碼	656	657	658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財經法組	法學組	科技與傳播法組		
招生名額	7	7	6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筆試	筆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財經法組	英文	20%	1. 口試 2. 英文 3. 商事法 4. 民法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20%	
			商事法	20%	
		法學組	民法	20%	1. 口試 2. 民法 3. 憲法與行政法 4. 刑法
			刑法	20%	
			憲法與行政法	20%	
		科技與傳播法組	英文	20%	1. 口試 2. 憲法與行政法 3. 民法 4. 英文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20%	
	憲法與行政法		20%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口)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 試		4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妥「自傳」及「研究動機」乙式三份，送(寄)達法律學系辦公室，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其他規定	<p>一、本系之分組為教學分組。</p> <p>二、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①科技與傳播法組②財經法組③法學組依序平均遞補。</p> <p>三、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p>四、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本系得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32 陳光昫秘書</p> <p>電子信箱：law@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law.shu.edu.tw/</p>				

系所代碼	754	755		
系所組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5	5		
報考資格	<p>一、甲組(法學背景)</p> <p>(一)大學法學相關科系畢業具有法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法學相關科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法學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乙組(限理工農醫相關科系背景)</p>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 筆試	甲組	英文	35%
			專業科目:民法	35%
	乙組	英文	35%	
		專業科目:民法概要	35%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口)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30%		
<p>※1. 口試日期:97年5月10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p>3.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4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妥「自傳」、「研究動機」及「高中學歷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乙式三份,寄(送)達本所辦公室,如未寄(送)達視為放棄應試資格,以上資料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p>2. 專業科目成績</p>			
其他規定	<p>1.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p> <p>2. 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 乙組考生凡經錄取入學者,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法律課程。</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32 陳光昫秘書</p> <p>電子信箱:ipr@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ipr/</p>			

捌、筆試日期、時間：97年4月9日(星期三)

科目 系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17:30--19:00
新聞學系		英文	國文	新聞學	--	--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創意寫作	藝術概論	媒體與社會	--	--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英文	公共關係學及廣告學	傳播理論	--	--
口語傳播學系		英文	國文	溝通理論	--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數位多媒體導論			
資訊傳播學系		英文	國文	資訊傳播學概論	--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英文	出版理論與實務 管理理論 計算機概論 (三選一)	--	--	--
傳播管理學系		1. 管理學 2. 傳播理論 (二選一)	--	--	--	--
觀光學系		觀光學	管理學	--	--	--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電子計算機概論	1. 管理學 2. 管理資訊系統 (二選一)	--	--	--
	資訊科技組		1. 統計學 2. 離散數學 3. 線性代數 (三選一)	--	--	--
	網路科技組		1. 作業系統 2. 電腦網路 (二選一)	--	--	--
行政管理學系		英文	行政學	--	--	--
財務金融學系		統計學	財務管理	--	--	--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	--	--	--
英語學系		英文	翻譯	英美文學	--	--
社會發展研究所		英文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	社會研究方法論	--	--
社會心理學系	社會學取向組	英文	研究方法	社會學	--	--
	心理學取向組			心理學	--	--
中國文學系		英文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文學
性別研究所		性別社會學	--	--	--	--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英文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商事法	--	--
	法學組	刑法	民法	憲法與行政法		
	科技與傳播法組	英文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憲法與行政法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甲組	英文	民法	--	--	--
	乙組		民法概要			

*歷屆考題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公告【考古題】查閱。

玖、複(口)試日期

97年5月2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日)，請參閱本簡章各系分則規定之口試日期。

※初試合格考生應依系所寄發之複(口)試通知書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複(口)試，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複(口)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複(口)試者，複(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拾、考試地點

一、筆試：

1. 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2. 試場座位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 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二、口試：

1. 口試於本校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系所寄發之複(口)試通知書；口試報到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2. 報到地點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 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拾壹、考試方試

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考試兩種：

類 別	一階段考試系(所)	二階段考試系(所)
方 式	無複(口)試、僅筆試一階段完成。	分初(筆)試及複(口)試兩階段進行，初試已達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系 所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經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中國文學系。	新聞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口語傳播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傳播管理學系、觀光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英語學系、社會發展研究所、社會心理學系、性別研究所、法律學系、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拾貳、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同系所各分組間之名額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口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四、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參、放榜

一、放榜日期：

1.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一階段考試系所錄取榜單及二階段考試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2. 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二階段考試系所錄取榜單。

二、公告方式：

1.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2.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3.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口試及報到時間。
4. 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5. 初試、複試成績單於各階段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複(口)試日期或入學報到日期。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均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肆、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

一、初試、複試成績查詢：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1.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2.<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伍、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初試應於合格名單、複試應於錄取榜單公告後一星期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附表四）、郵政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各系所之「書面審查」（或「作品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陸、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放榜後 5 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3)

二、正、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

三、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意願登記」及「入學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意願登記」及「入學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正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正取生請依下表規定時間，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

系所	登記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06 上午 9：00 起至 97/5/13 下午 4：30 止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5/27 上午 9：00 起至 97/6/03 下午 4：30 止
報到意願登記網址： http://ap.shu.edu.tw/exam/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報到意願登記→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完成報到意願登記次日上午 10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	
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名單	

(二)公告「入學報到名單」

系所	公告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16 上午 10：00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6/06 上午 10：00
1.入學報到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公告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入學報到名單	

(三)入學報到

「入學報到名單」內所有錄取生，均須依下表規定日期及方式(通訊或現場擇一)辦理入學報到。

系所	報到日期、時間
一階段考試系(所)	通訊報到：97/5/19 起至 97/5/21 止(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報到：97/5/22 上午 9：0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階段考試系(所)	通訊報到：97/6/09 起至 97/6/11 止(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報到：97/6/12 上午 9：0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入學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97/5/16 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	

(四)公告「完成入學報到名單」

系所	公告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27 上午 10 : 00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6/17 上午 10 : 00
1.完成入學報到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公告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完成入學報到名單	

五、備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一)遞補意願登記

備取生請依下表規定時間，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

系 所	登記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06 上午 9 : 00 起至 97/5/13 下午 4 : 30 止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5/27 上午 9 : 00 起至 97/6/03 下午 4 : 30 止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ap.shu.edu.tw/exam/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70222)→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次日上午 10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 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名單	

(二)公告「入學報到名單」

系所	公告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16 上午 10 : 00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6/06 上午 10 : 00
1.入學報到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公告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入學報到名單	

(三)入學報到

「入學報到名單」內所有錄取生，均須依下表規定日期及方式(通訊或現場擇一)辦理入學報到。

系所	報到日期、時間
一階段考試系(所)	通訊報到：97/5/19 起至 97/5/21 止(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報到：97/5/22 上午 9 : 00 至 12 : 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階段考試系(所)	通訊報到：97/6/09 起至 97/6/11 止(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報到：97/6/12 上午 9 : 00 至 12 : 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入學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97/5/16 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	

(四)公告「完成入學報到名單」

系所	公告日期
一階段考試系(所)	97/5/27 上午 10：00
二階段考試系(所)	97/6/17 上午 10：00

1.完成入學報到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完成入學報到名單

2.爾後若有完成「入學報到」同學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定時以電話或 E-mail，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電子信箱。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97 年 9 月 30 日。

3.「完成入學報到名單」，將分別於 7/1、8/4、9/1 更新公告。
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中文→入學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完成入學報到名單

- 六、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97/9/30。
- 二、完成入學報到之新生學號，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8/4)方能適用，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97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六、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x÷√%)等功能之計算機，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七、錄取研究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九、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所)規定辦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032~2039)。

拾捌、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請期限者。

拾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供參考：

系 所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元/每學期)	收 費 依 據	備 註
新聞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口語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系 觀光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管理學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合計	41,602 14,482 830 56,914	按工學院收費	1. 除延修生外，其餘正式生均應繳交退休撫卹費。 2. 除廣電系外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均比照延修生收費。 3. 廣電系碩士班收取三年全額學雜費，第四年起比照延修生收費。
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合計	39,573 8,889 790 49,252	按商學院收費	
社會發展研究所 性別研究所 社會心理學系 中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合計	39,398 8,105 780 48,283	按文、法學院收費	

貳拾、附註

- 一、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 三、有關本校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osa.shu.edu.tw/htm/job/job.asp>
- 四、本校不提供研究生宿舍。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